

新教高办〔2017〕8号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向决策咨询、教书育人转化，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推动高校科学研究聚焦现实，加速建设思想库、智囊团，打造自治区高校科学研究平台品牌，现将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基地在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基地“十三五”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的编制工作需根据基地发展定位及人才优势，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围绕“十三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及关系民生的现实问题，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以保证建设目标科学、合理，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及依托学校审议后，报教育厅高教处备案。该任务书将作为基地日后各项检查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基地建设任务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建设任务书》（附件1）格式填写，请有关高等学校于2017年6月12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二、基地2017年度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一）各基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暂行）》和各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出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基地建设规划，全面聚焦核心任务，防止因人设项、因项设项等现象。各基地学术委员会认真审议后，于2017年6月12日前将纸质版（附件2）（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统一报送教育厅高教处。

（二）各基地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经审核确定后，将发布

到学校和各基地网站，并在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和新疆高校科研信息网同时发布。鼓励各高校通过其它渠道积极宣传，扩大影响力，充分调动校内外研究人员的申报积极性。

（三）自 2017 年开始，基地科研项目纳入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统一管理，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和基地所属高校按 1：1 比例共同支持。教育厅将根据各基地建设运行情况，另行拨付基地运行经费。

（四）2017 年度基地的项目招标工作具体要求

1. 招标项目分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每项 8-10 万元，每个基地推荐不得超过 2 个；青年项目为每项 3-5 万元，每个基地推荐不得超过 6 个。在不增加课题经费的前提下，各基地可自行对重点项目经费进行整合，支持有重大研究价值的选题。

2. 申请人条件

（1）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研究机构的在编在岗人员，且是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承担研究任务，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2）申请人要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重点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原则上不接受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申报。

3. 各基地在评审过程中应根据自身研究方向注重顶层设计，

鼓励设置大课题、组建大团队，汇集高水平研究队伍，产出标志性成果，特别是高水平的咨政报告。

4. 基地依托高校需对推荐项目研究内容严把政治审查关，防止价值倾向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

5. 各基地项目要面向区内外公开招标，大力开展协同创新，与外单位合作研究的项目或外单位人员主持的项目数不得少于上报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鼓励教师吸纳各级各民族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有在研基地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

6. 2017 年招标项目立项工作务必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之前完成。依托高校与基地专家委员会围绕基地发展目标和规划做好项目的评审及推荐上报工作，教育厅组织专家审定后发文确定立项。项目审定主要审核推荐项目的选题领域、研究内容与基地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关联度、支撑度是否紧密。专家组认定的相关度不高的项目将按照“审定不通过”处理，教育厅不予立项支持。基地推荐项目的审定通过率将作为划拨基地运行经费的重要参考因素，审定通过率低的基地将通报依托高校并减少下一年度项目推荐数量，请各基地负责人、学术委员会高度重视，严格评审程序，确保立项工作聚焦基地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做到不发散、不跑偏。项目执行期限统一按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7. 在上一轮验收中被定为限期整改的基地仍需按要求组织十三五建设任务书的编写工作及 2017 年项目的申报工作，所需

经费全部由依托高校自筹解决，并报教育厅备案。兵团高校文科基地的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自筹解决。

8. 各依托高校、基地务必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附件 3）、评审安排及情况说明、公示情况（各一式一份）及推荐项目申报书（附件 4，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三、历年招标项目数据统计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基地管理，及时了解各基地招标项目的结项情况，请各基地填写《历年招标项目数据统计表》（附件 5），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以上材料须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请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按时提交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张文津

联系电话：0991-7606225

电子邮箱：xjgdjy@163.com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建设任务书（格式）
2. 2017 年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地招标项目申报指南（格式）
3. 2017 年度拟立项科研项目汇总表（格式）

4. 自治区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申报书（格式）
5. 历年招标项目数据统计表（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印数：汉文一〇份

校对：张文津
